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八年級體育班插班考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028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八年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八年級正取 1 名，擊劍 1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，凡具擊劍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八德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，電話：3685322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林其昌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pt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黏貼照片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無則免。
- (三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起至 17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八德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9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來回 9 公尺 3 次。佔 10%
 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佔 10%
 - 3. 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佔 10%
 - 4. 坐姿體前彎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佔 10%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實戰對打 30%、綜合腳步 30%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pt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7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5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四)持家長同意書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生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 ☐ 擊劍

甄選證號碼： _____

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	(貼照片處) <u>注意</u>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
		學 歷	國 中 年 班						
		住 址							
	考 生 身 高		公 分		考 生 體 重		公 斤		
	家 長 姓 名			蓋 章		關 係		職 業	
						手 機			
驗 證 件				核發准考證					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

- 一、請先將報名表、甄選證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各項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須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請自行剪裁，並於規定部位黏牢。
- 二、報名時應攜帶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三、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及報名單送入指定處所。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發還。
- 四、注意甄選證上之甄選證號碼已否編定。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生甄選准考證

報考項目： ☐ 擊劍

甄選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		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
(貼照片處) <u>注意</u>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考試日期	115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三)			
	報到時間	16：00～16：10			
	報到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 1 樓			
	考試時間	16：20～17：00			